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A2240767688101007C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样 品 名 称 : 老姜红糖

委 托 单 位 :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型 : 委托检验

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Yunnan) Co., Ltd
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C8VP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767688101007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老姜红糖		CTI 样品编号	KQ16395007
	商标	云姜		型号/规格/等级	220g/瓶
	生产日期	/		批号	/
	样品数量	5 瓶		样品状态	固体
	生产商	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		
	生产商地址	罗平县轻工业园区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		
	委托单位地址	罗平县轻工业园区			
检验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12 月 06 日		样品检验日期	2024 年 12 月 06 日 ~ 2024 年 12 月 13 日
	检验项目	净含量（单件短缺量），水分,铅(以 Pb 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等 7 项。			
	检验依据	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 Q/WXL 0005 S-2020《固体饮料》等。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第 1 项至第 6 项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Q/WXL 0005 S-2020《固体饮料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第 7 项符合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。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				
备注	-----				

主检: 蔡凤仙 审核: 何云霄 批准: 李艳梅

授权签字人: 李艳梅

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 (云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盛鸿物流有限公司 A 栋综合楼 A301、201A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767688101007C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结论	检验方法
1	净含量 (单件短缺量)	g	单件商品净含量:224.5g,无短缺。	标示净含量:220g,允许短缺量: ≤9g	符合	JJF 1070-2023
2	水分	g/100g	6.73	≤10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3	菌落总数	CFU/g	1#: 120 2#: 140 3#: 90 4#: 75 5#: 130	n=5 c=2 m=10 ⁴ M=5×10 ⁴	符合	GB 4789.2-2022
4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 10 2#: < 10 3#: < 10 4#: < 10 5#: < 10	n=5 c=2 m=10 M=10 ²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5	霉菌	CFU/g	< 10	≤5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6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n=5 c=0 m=0	符合	GB 4789.4-2024
7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5mg/kg)	≤0.8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以下空白						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767688101007C

第 4 页 共 4 页

- 备注:
1. Q/WXL 0005 S-2020《固体饮料》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 2.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 3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 4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